附件

市政府关于提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

长效动态管理水平的意见（草案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推动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长效动态管理常态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根据《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提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长效动态管理水平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，强化源头严防、过程严管、风险严控、违法严惩，推动农田到餐桌全链条覆盖、全领域监管、全业态规范、全行业自律、全社会共治，实现食品安全工作基础、食品风险管控水平、食品安全治理能力、食品产业发展质量、群众满意度获得感“五个新提升”，有效解决食品安全重点领域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，持续擦亮“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”金字招牌。

二、着力完善五项长效机制

（一）严实责任长效机制。**严实属地管理责任，**完善食品安全责任清单，运用挂牌督办、责任约谈、责令整改、提醒敦促“三书一函”制度压实责任，探索推行事前评估、事中服务、事后跟踪的“包保+”督导机制，持续深化基层政府食品安全工作“八有六化”（“有机构、有场所、有人员、有保障、有职责、有计划、有培训、有宣传”和“管理责任网格化、日常巡查常态化、单位场所户籍化、监督执法联动化、监管手段信息化、问题发现导向化”）建设。**严实企业主体责任，**全面推行食品安全总监制度，推动企业制定个性化风险管控清单，落实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机制。**严实行业管理责任，**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，推动食品安全责任落实、日常管理、检查指导、教育培训、宣传引导、应急处置“六个到位”。**严实部门监管责任，**建立完善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，以重点监管为补充，以信用监管为基础，以规范程序为保障的“四位一体”监管机制，综合运用监督抽检、监督检查、飞行检查、体系检查等手段，提升问题发现率、立案查处率、整改闭环率。

（二）全程治理长效机制。**坚持严控源头，**深入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，聚焦“11+4”重点品种，不断完善农业投入品定点经营、实名购买、使用记录机制，严格执行农药安全间隔期、兽药休药期，防范农药兽药残留超标；不断健全生猪定点屠宰、畜禽屠宰检验检疫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；有效实施粮食收购资格审核、质量检测、溯源管理、超标处置等制度。**坚持严管生产，**持续改进进货查验、过程控制、出厂检验、定期自查等质量管控机制，明确食品安全关键控制点及防控措施，持续加大乳制品、肉制品、白酒、食用植物油、食品添加剂等重点生产企业风险防控力度，不断提升风险识别、风险评估、风险管控水平。推动规上企业实施先进管理体系。**坚持严抓经营**，严把食品销售关，有效落实索证索票、规范贮存、全程温控、自查整改等机制；严把餐饮服务关，建立完善人员管理、采购储存、加工操作、清洗消毒、食品留样及运输配送的全程管理机制，有效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。加强大型连锁商超、集体用餐配送单位、中央厨房等重点食品经营主体监管，完善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处置机制。

（三）风险管控长效机制。**完善闭环管理机制，**通过日常巡查、风险监测、检验检测、投诉举报、监督检查、舆情监测等渠道及时发现苗头性、潜在性风险，实现常态化排查、联动式研判、精准化预警、实时化交办、销号式处置。**完善定期会诊机制，**坚持“常态+紧急”、“全面+专题”相结合，强化信息通报、形势会商、风险交流、研判预警。**完善专项治理机制，**针对行业共性隐蔽问题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加强行业潜规则的侦查和分析研判，有计划地组织开展专项整治。**完善应急处置机制，**健全食品安全应急工作体系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积极稳妥做好食品安全事件与舆情应急处置。

（四）监管执法长效机制。**完善法律支撑，**聚焦重点领域和食品生产经营新业态，推动食品安全“小快灵”地方立法或出台规范性文件。**保持高压态势，**加大对使用禁限用药物、私屠滥宰和屠宰病死畜禽、“两超一非”、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、侵权假冒食品、农产品冻品走私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，推行“简案快办”“重案严办”，落实“处罚到人”要求，依法实施食品行业从业禁止。**强化行刑衔接，**完善公安常驻市场监管办公机制、大要案提前介入机制、涉刑案件涉案产品认定程序，充分发挥打击食品违法犯罪协同优势。**严格责任追究，**健全问题线索“双移送双通报”机制，对食品安全工作中失职渎职、违纪违法等问题，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纪律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（五）社会共治长效机制。通过举办“食品安全宣传周”、食品安全进基层等活动，常态化开展法律法规、科普知识、制止餐饮浪费宣传，让“人人懂食品安全、个个促食品安全”。发挥行业协会监督、协调和引导作用，完善行业规范和自律公约。聚焦食品安全重点业态，探索推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。强化社会监督，加强食品安全志愿者队伍建设，持续开展“餐饮安全你我同查”等社会共治活动，建立健全吹哨人制度。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指数模型，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评价和满意度调查，不断提高食品安全长效动态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三、持续推进十大重点提升工程

（一）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。完善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机制，建立健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问题通报协查机制。依托食用农产品信息化追溯管理系统，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“一证一票一码”全程追溯机制。坚持食用农产品检管结合，构建完善批发市场检测、农贸市场自检、监管部门联动快检、实验室法定检测“四位一体”检测体系。强化快检数据归集、分析和应用，有效提升快检疑似阳性检出率和无害化处置率。

（二）食品“三小”规范提升工程。狠抓建档、规范、集中、提升四个关键环节，推动“三小”从“小、散、低”向“精、特、美”转型升级。推行小餐饮“333”规范，做到硬件配备、清洁卫生、信息公示三到位，加工制作、清洗消毒、分区标识三规范，原料控制、自查整改、风险防控三强化。落实食品小作坊“三净两清一严禁”要求，做到人员着装、生产环境、设施设备三洁净，原辅材料来源、产品销售去向两清晰，严禁“两超一非”。试点探索食品摊贩集中区“四化”管理，做到规范提升标准化、摊贩备案信息化、评价管理积分化、信息公示透明化。

（三）“一小一老”等重点领域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。建立健全学校、养老机构、医疗机构、建筑工地、大型企业等集中供餐单位及旅游景区食品安全长效管理机制，严把许可准入、进货查验、环境卫生、人员管理、加工操作、清洗消毒“六道关口”，提升餐饮安全保障能力。加强学校和养老机构食堂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动态管理，提升教育、民政、市场监管部门对后厨加工实时监控的精准性。制定出台学校食品安全市级地方标准，推行HACCP管理体系认证，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。

（四）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提升工程。常态化发布农村食品安全消费提示，多形式加强宣传引导。标准化推进农村经营店建设，统一食品安全规范要求。精准化治理农村地区生产经营假冒、“山寨”、“三无”、劣质及过期食品等突出问题，严惩违法犯罪分子，曝光典型案例。规范化加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，推动人员管理、信息报备、现场指导、问题整改“四到位”。

（五）食品新领域新业态规范提升工程。实施地方立法，推行网络餐饮“三个一”食品安全治理模式。加强养老助餐、社区食堂监管，坚持宣传培训、责任约谈、监管执法“三位一体”，推动主体台账、供餐资质、监督检查、风险管控、培训指导“五到位”。做好“双无”保健食品换证工作，加强保健食品备案管理，强化保健食品科普、反诈宣传。规范预制菜产业发展，鼓励企业开发具有江海特色的预制菜品。针对跨境电商、直播带货、生鲜配送、社区团购、月子会所、无人餐厅、无人商超等新领域新业态，依托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，及时感知、科学分析、有效处置风险隐患，在包容审慎监管中提升产业规范化发展水平。

（六）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。制定出台市级地方标准，推广实施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“三结合三强化”模式（提前介入和全程防控相结合、驻点保障和巡查督查相结合、程序规范和应急预案相结合，强化培训指导、菜单评估、快速检测），加大制度建设、信息化应用、监督管理等方面创新力度，全力保障重大活动食品安全“零事故”。

（七）食品安全治理基础强化提升工程。完善管理标准，制定一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，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标准化体系。强化技术支撑，推动科研成果推广应用，推进国家级、省级检验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。夯实基层基础，加强专业化检查队伍及协管员、信息员队伍建设，提升基层检验检测、检查执法装备水平，完善基层农业农村、市场监管、公安、乡镇（街道）等部门协同联动机制，推进食品安全工作减负提质增效。

（八）食品安全智慧监管能力提升工程。推行“一中心、两平台、N应用”智慧监管模式，强化南通市食品安全信息化监管指挥中心建设，加快形成全方位、全领域、全过程监管格局。持续完善“食安南通”智慧监管平台，推进食品许可、监督检查、抽检监测、稽查执法、投诉举报等大数据归集，实现精准化分析、科学化应用、实时化共享。不断优化“互联网+”非现场远程视频监控平台，形成重点主体广覆盖、关键区域进监控、违规操作可感知、预警处置显实效的监控网络。深入拓展全链条场景应用，推动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、食品生产非现场监管系统优化升级，推进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系统提质扩面，探索“明作亮坊”、“电子执法取证”等系统应用。

（九）食品安全信用监管能力提升工程。推行“通用+专业+特定领域”食品安全信用监管模式，引入专业风险评价指标作为特征因子，分领域构建食品生产、销售、餐饮分级管理指标体系，形成信用监管“专业模型”，科学划分食品主体信用风险等级，在监管方式、比例、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，对信用风险等级低的监管对象做到“无事不扰”，对信用风险等级高的做到“时刻都在”，有效拓展诚信激励、失信惩戒在食品监管方面的运用。探索食品中小主体积分制管理，纳入分级管理指标体系。

（十）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工程。推动食品产业由小到大，大力培育地方特色食品龙头企业，发挥产业链主引擎作用和聚合辐射效应，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发展。推动食品产业由散到聚，立足本地特色食品产业资源，加强规划布局，打造品质园区，实施精准招商，不断延链补链强链，形成产业集群效应。推动食品产业由低到高，深入开展“旗舰领航”赋能强企行动，引导企业提标准、重创新、强质量、树品牌，提高南通好食品话语权和影响力。

各地、各部门要坚持把食品安全工作作为全局性重点工作，分年度制定工作任务清单，压实工作责任，优化投入保障，健全食品安全工作高位推进机制，确保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长效动态管理持续深化、取得实效。

本文件自202X年X月X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X年X月X日。